

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房产，对该房钟兰柱与崔亭玉之妻张帆你们能协商拍卖的起拍价吗。

张帆：按照 78 万元在京东网上拍卖该房产和仓房，如果拍卖流拍了就按 78 万元抵顶给钟兰柱，属于我的那一半份额我也不要了，我直接给了钟兰柱用于偿还本案债务。房产过户税费由张京涛负担。

？这样办理，是否能够代表崔亭玉。

张帆：我能代表他，这就是我们的意思。

？钟兰柱，你的意见

钟兰柱：同意，就按她说的办。

如果有本笔录未尽事宜，再通过预留手机号码协商
你们核对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钟兰柱

张帆

张京涛

见。

钟兰柱：那就拍卖吧，我们自己弄不成。

张京涛：同意让法院拍卖，我们都商量好了，不等着
开发商了。

？拍卖过程中需要给你们发的手续就给你们在地址确
认书上的预留手机号发送相关的彩信、短信。

张京涛：同意。

钟兰柱：同意。

张帆：同意。

？本案将马上启动拍卖，现依程序就拍卖该房产的拍卖
价格你们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钟兰柱：我们商量好了，这套房子和仓库就按 80 万元
整体拍卖。

张京涛：我同意，如果一拍流拍的话就按 80 万元直接
抵顶给钟兰柱了。

钟兰柱：行，但是涉及到过户税费都要张京涛负担。

张京涛：同意，我负担。

？该房的拍卖在那个平台挂拍（诉讼资产网、京东、淘
宝三家网站）

钟兰柱：在京东网站上拍卖吧

张京涛：同意。

？另外，本案一同拍卖的还有崔亭玉名下位于世纪花园

张帆 钟兰柱

张京涛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7月19日 地点：法院

执行人员：华国宇 记录：杨冲

执行当事人：申请人钟兰柱、被执行人张京涛、第三人
张帆（被执行人崔亭玉之妻）

？今天就钟兰柱与崔亭玉、赵晓鹏、张京涛借款纠纷执
行一案做执行笔录，你们经过前段时间的协商，现在协商的
怎么样了。

张京涛：我们商量好了，但是因为房产部门与开发商无
法沟通，还就是法院将我位于通达紫锦园小区4号楼1单元
801室房子已经查封了，房产部门也办不了过户，没法进行
下去。

？怎么开发商沟通不了。

张京涛：当时我买这个房子的时候没有在家，就让我姐
姐张帆替我报名交了一个定金，选了这个房子。后来的房款
都是我交的，都开具了正式票据，我都装修住了好几年了，
所有的水电暖等手续都是我的。就是因为报名买房的时候说
的我姐姐张帆的名字，开发商找这个理由不给办，再就是房
子已经被法院查封了，更不给办了。

？张帆，对吗。

张帆：对，我就是替他排队选了个房号。

？那现在法院将依法对该房启动拍卖程序，你们什么意

张帆 钟兰柱 张京涛

一、拍卖被执行人崔亭玉名下位于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世纪花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华国宇

审 判 员 解立辉

审 判 员 高亚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冲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2执恢2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钟兰柱，男，1975年9月25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心街55号，身份证号：132401197509250039。

被执行人：张京涛，男，1981年4月17日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区韩家洼村，身份证号：132401198104170617。

被执行人：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西城区韩家洼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931494603。

法定代表人：张京涛。

被执行人：崔亭玉，男，1969年6月12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世纪花园小区，身份证号：132401196906121391。

被执行人：赵晓鹏，男，1969年8月28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建设街建设银行家属院，身份证号：132439196908280053。

申请执行人钟兰柱与被执行人张京涛、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崔亭玉、赵晓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州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19)冀0682民初205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张京涛、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崔亭玉、赵晓鹏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钟兰柱向本院申请强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合同纠纷款，本院依法受理。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崔亭玉名下位于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世纪花园小区9号楼3单元4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京涛名下位于定州市紫锦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801 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华国宇

审 判 员 解立辉

审 判 员 高亚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冲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2执恢2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钟兰柱，男，1975年9月25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心街55号，身份证号：132401197509250039。

被执行人：张京涛，男，1981年4月17日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区韩家洼村，身份证号：132401198104170617。

被执行人：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西城区韩家洼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931494603。

法定代表人：张京涛。

被执行人：崔亭玉，男，1969年6月12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世纪花园小区，身份证号：132401196906121391。

被执行人：赵晓鹏，男，1969年8月28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建设街建设银行家属院，身份证号：132439196908280053。

申请执行人钟兰柱与被执行人张京涛、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崔亭玉、赵晓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州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19)冀0682民初205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张京涛、定州市安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崔亭玉、赵晓鹏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钟兰柱向本院申请强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合同纠纷款，本院依法受理。本院于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京涛名下位于定州市紫锦园小区4号楼1单元8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